

专利代理合同

委 托 方：李一鸣 15042619971217608X（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 方：李一鸣 15042619971217608X

乙 方：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祥悦大厦-3-301

户 名：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账 号：102474010400241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委托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专利申请委托代理达成本合同。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如下专利代理服务：

乙方代为办理实用新型专利仅撰写壹个。

第二条 费用：

2.1 中国专利申请：

申请人/第一发明人	类型	数量	单价	合计
申请人：李一鸣	实用新型专利 仅撰写	1	800	800（捌佰圆整）

2.2 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800（捌佰圆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包括向乙方指定的专利代理人（以下简称“专利代理人”）陈述该项专利申请的技术方向，经全体申请人签章或签字的委托书。

3.2 甲方应按第 2.1 款约定的费用标准以及第 2.2 款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代理

费用，包含国知局官费。

- 3.3 专利申请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转达的各类文件或专利申请和授权后的缴费通知，乙方发给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于联系人变更而致有关文件或通知不能送达甲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对甲方提供所有技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除用于甲方专利申请外，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直至专利申请成功，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如果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需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关代理费用；
- 4.3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专利申请过程中事务的处理意见，或及时征求甲方意见；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前应由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 4.4 乙方指定专业的专利代理人，为甲方提供专利申请代理服务，内容包括：
1. 撰写符合专利局专利要求的专利五书；
 2. 补正、答复、处理专利申请过程中的通知、意见等各类官方文件。
 3. 实用新型专利仅撰写，服务到下证为止。
- 4.5 根据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乙方撰写形成法定的正式文本或法律文件。正式文本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48 小时内，由乙方向国家专利局递交申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代理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代理服务；如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用超过 3 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应付费用的。
- 5.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述义务，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用并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理解、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应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为个人时，甲方为亲笔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李一鸣

联系人：

联系方式：19847365714

2025 年 0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王瑞

联系方式：16551542907

2025 年 05 月 20 日